



法轮功队伍曼谷游行受欢迎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泰国曼谷市政府举办“84 公里”步行活动，在庆祝泰国王 84 岁生日的同时，筹款建设“老人医院”。当地法轮功学员加入了十六日的游行，幡旗队、腰鼓队，仙女队，多姿多彩的队伍和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受到沿途泰国民众及各国游客的交口称赞。

许多民众对法轮功游行队伍竖起了大拇指。一位泰国人说，从来没见过这样美丽的服装，真的很好，很吸引人。不少人看到法轮功的游行队伍经过，发出赞叹的呼声，有的热情地向队伍中的“仙女”挥手、打招呼致意。

游行队伍在大皇宫外停留的时候，有不少中国旅游团的大巴车从队伍前面经过。车中的中国游客看到法轮功的游行队伍都露出了惊讶的表情，有的马上招呼同伴来看。一对朝鲜族夫妻看到游行队伍马上走过来向学员了解



真相。

当游行队伍走到曼谷唐人街的时候，一对来自北京的中年夫妻发现队伍中有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先生马上对妻子说：“快拍下来！这是好的！”那位妻子马上跑到法轮功学员队伍前面拍照。◇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是中共政治局常委，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纠集的所谓“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现任头目。政法委作为中共的机构，成为中共干涉政府、破坏司法独立的典型组织。“综治办”、“维稳办”、“610 办（防范办）”都是中共党委的“政法委”在操纵，都与中共“政法委”合署办公，几个机构一套班子，政法委和 610 一起，在迫害法轮功中不但制定迫害计划而且具体实施迫害。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是中共邪党中央委员会于 1980 年后设立的，结果本应属于政府的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武警却都受到中共政法委的操纵。中共政法委的存在本身即违反了《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中共政法委是个没有法律依据、破坏司法独立的犯罪组织。

周永康的邪恶本性使其成为政法委头目

周永康在担任四川省委书记期

周永康是迫害法轮功的恶首之一

间多次强奸妇女，并在其妻死于一场被外界普遍认为是周永康一手导演的车祸后，立即娶了江泽民的侄女。周永康的心狠手辣和邪恶注定了其为了个人目的不择手段，这正是江泽民选择其作为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的重要原因。

周在九十年代末从国土资源部长升任四川省委书记，十六大进中共政治局，以及 2003 年 3 月人大升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长皆是江泽民点名提升。周被江泽民一手提拔到政治局，现任中央政法委书记。江极力把周永康塞进政治局常委代替罗干掌管政法委，以继续其迫害政策。

周永康迫害法轮功不讲道德法律

四川汶川强震中，中共对大规模地震知情不报、倒塌的学校建筑大多是豆腐渣工程等事实令民怨聚集，尤其是周永康曾经任职四川，更是难辞其咎。为了摆脱国内外强大的社会和舆论压力，周永康企图转嫁危机，继续诋毁被迫害达九年之久的法轮功修炼者。

在周永康的授意下，中共特务

在海外采用围攻、谩骂、威胁、殴打等文革方式暴力袭击海外法轮功学员，并在国难当头之时，利用海内外媒体煽仇、嫁祸法轮功。周通过《侨报》硬生生地把法轮功学员打出的“天灭中共，天佑中华”篡改改成“天灭中国”以煽动中国人对法轮功的仇恨。国内喉舌媒体在报道“天灭中国”时，总爱加上这是“据美国《侨报》报道”，因为他们自己也觉得这个谣言造得太离谱、太恐怖了。就连读者也质疑：法轮功打出这种口号不太可能吧，“法轮功说天灭中共，倒是可能的。”

周永康迫害法轮功赤膊上阵

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不止指挥各级迫害法轮功的系统，而且游荡在全国各地，直接指挥当地 610、国安、公安、社区特务迫害法轮功学员。每到一处，那里的法轮功学员就被绑架、加重迫害或办洗脑班精神摧残，哪里的民众就被毒害。

在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周永康专门针对法轮功，给法院等部门下了“指示”，（转下页）

李雅平在河北女子劳教所遭毒打 被超期劫持至今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一年五月, 法轮功学员李雅平从唐山劳教所被转押到河北女子劳教所, 原来健康的身体被迫害得出现胸闷、腰痛、腿脚肿得很粗、浑身麻木、行走困难。即使这样, 仍遭恶警和“包夹”毒打迫害。本应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满, 又被河北女子劳教所超期关押至今。

法轮功学员李雅平, 女, 三十八岁, 唐山市人, 二零一一年五月, 从唐山劳教所转到河北女子劳教所。刚到劳教所时, 她身体健康。因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被恶警戴上手铐三天, 关禁闭室近两个月。李雅平拒绝做奴工, 被罚站二十天, 开始恶人使李雅平在车间罚站, 后又强

迫她到厕所、禁闭室罚站。恶警臧志英、侯俊梅唆使“包夹”张宁谩骂、殴打李雅平。

八月里, 天气闷热, 禁闭室的周围用厚厚的海绵包着, 没有窗户, 屋里不透空气, 连凉水也不给喝, 不让大小便, 晚上不让睡觉, 一天罚站二十多个小时, 因此导致李雅平胸闷、腰痛、腿脚肿得很粗、小便解不出来、浑身麻木、四肢无力、行走困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晚, 李雅平将遭到如此的迫害向狱警侯俊梅反映, 指出这是侵犯人权。李雅平的反映不但没有得到解决, 她刚回来, “包夹”宗志荣、李春霞、赵娜娜等人关上门, 熄灭灯, 对李雅平进行毒打。这次, 李雅平被踹的小腹疼痛, 被打的浑身哆嗦, 精神恍惚。参与迫

害李雅平的是二队的恶人, 还有狱警吴玉娜、谷红叶、樊苗璐等人。

李雅平本应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非法劳教到期释放, 河北女子劳教所到现在还超期关押她, 继续迫害。◇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上面’有令, 请律师的强行重判。”——这是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法院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家属说的话。

在正常社会里, 哪怕杀人犯也有权利请律师, 中共法院却极力阻止法轮功学员请律师做辩护, 为何? 因为现在众多大陆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中共法官害怕律师当庭揭露出真相——“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迫害才是真正的犯罪。

莫须有的罪名

每当律师在法庭上质问公诉人和法官: 起诉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 破坏法律实施”, 那么中国法律中的哪条哪款写了“法轮功是X教”? 法轮功学员到底是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 这时, 公诉人、法官都哑口无言。因为根本没有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 也没有法律说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这根本就是莫须有的罪名。至今为止, 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信仰合法、传播真相合法

北京律师金光鸿曾多次为法轮功

学员做无罪辩护, 他在辩护词中指出: 信仰法轮功是思想领域的问题, 思想不能定罪, 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中国也没有一条法律说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和《九评共产党》是违法的。这些不但不违法, 反而是公民信仰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是受到宪法保护的。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做好人, 他们在受到无端的污蔑和残酷迫害、无处伸冤的情况下, 用自己的收入来揭露谎言和迫害, 有何不可?

迫害法轮功是真正违法的

2010年3月22日, 河北唐山玉田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泽梅进行所谓“庭审”, 北京律师张传力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公诉人”辩称, 唐山市“六一零”已经认定要给法轮功学员判刑, 而且表明法院要听“六一零”的。律师指出: “六一零”算什么机构? 它没有权力、没有资格认定, 这在法律上是违法的。

正如正义律师们所指出的: 迫害法轮功是对信仰、人权和司法公正的严重践踏, “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

(接上页)对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要从快、从重处理。

2010年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为了企图在二零一二年“上位”接任政法委书记, 在周永康流窜到重庆之际, 表现在重庆的“社区防控”政绩(迫害群众的能力水平), 与公安局长王立军掀起重庆腥风血雨, 操控重庆邪党610、国安、公安、社区特务, 严密监控访民、异议人士、宗教人士及法轮功修炼者。11月16日重庆610、国安、社区特务有组织、有预谋地绑架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

此外, 2012年3月23日与周永康亮相“辟谣”的同时, 曾被周永康列为最高封锁级别的敏感词“活摘器官”关键词在百度上一度解禁。百度网站上目前有大量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文章。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惨剧就发生在被政法委系统管理下的中国各大省市劳教所, 前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就直接参与此事。在沈阳陆军总院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被曝光后, 周永康曾到沈阳亲自指挥迫害法轮功学员。

周永康因迫害法轮功犯下的滔天大罪, 必然随着中共解体一同被清算。人们看到的是中共内斗中周永康的失势, 其实这表象背后是善恶有报的体现, 是上天用这种方式对罪大恶极的邪恶之徒的淘汰, 并在过程中让人们了解迫害法轮功的江集团和中共的罪恶, 从而认清和抛弃它。◇

周永康是迫害法轮功的恶首之一